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74,523	267,997
銷售成本		(110,527)	(107,019)
毛利		163,996	160,97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0,491	234,146
其他收入	4	32,186	30,9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2,783)	(173,249)
行政費用		(30,606)	(30,92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019)	(1,292)
融資成本	5	(5,137)	(1,9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59	1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67,287	218,856
所得稅支出	7	(1,155)	(2,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66,132	216,06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轉撥物業、廠房及 設備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收益		-	59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482	3,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9,614	220,418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7.07	23.09
— 攤薄（港仙）		7.07	23.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75	90,340
投資物業		1,389,020	1,294,484
在建工程		39,349	29,421
預付地租		55,871	56,4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8,763	28,342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4,175	22,780
收購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按金		3,265	19,761
預付地租按金		17,693	17,4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4,493	22,934
遞延稅項資產		—	219
		<u>1,668,204</u>	<u>1,582,1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2,736	161,5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95,027	97,17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	1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3,048	118,183
有抵押銀行存款		6,615	4,3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474	57,569
		<u>455,900</u>	<u>438,987</u>
流動負債			
借貸		162,234	132,099
應付孖展貸款		4,545	12,00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1	94,927	93,63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41,252	26,850
應付稅項		23,850	23,478
		<u>326,808</u>	<u>288,0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092</u>	<u>150,9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97,296</u>	<u>1,733,04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8,852	316,091
長期服務金撥備		2,816	2,732
遞延稅項負債		992	56
		<u>312,660</u>	<u>318,879</u>
資產淨值		<u>1,484,636</u>	<u>1,414,1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3,936	233,936
儲備		1,250,700	1,180,232
權益總額		<u>1,484,636</u>	<u>1,414,16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普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 20 號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澄清，備用零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修訂本澄清，只在特定的可呈報分類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決策人**」）及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存有重大轉變的情況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分開披露該可呈報分類總資產和總負債金額。

鑑於決策人並無檢討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和負債作表現評核及資源分配之用，故本集團沒有把總資產和總負債資料包含於分類資料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於將來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面或會涉及更多的披露。

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賬目只有一項基準，即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份：(a)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 其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之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之權利；及 (c) 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 企業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此等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此等五項準則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中期期間採納該等五項準則，並總結有關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尤其是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改變投資對象控制權之定義）之影響，總結該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附屬公司權益。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為一間投資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影響財務報表呈報之若干金額，導致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分析：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51,920	255,353	22,603	12,644	-	-	274,523	267,997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26,647	27,127	536	792	4,936	2,617	32,119	30,536
本集團收入總額	278,567	282,480	23,139	13,436	4,936	2,617	306,642	298,533
可呈報分類 (虧損)溢利	(33,580)	(26,605)	101,037	244,350	4,936	2,617	72,393	220,362
無分類企業收入							67	456
無分類企業支出							(36)	(4)
融資成本							(5,137)	(1,9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287	218,856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26,112	26,250
銀行利息收入	67	45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62	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4,936	2,617
其他	809	1,420
	<u>32,186</u>	<u>30,992</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777	1,883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u>360</u>	<u>75</u>
	<u>5,137</u>	<u>1,958</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85	8,562
預付地租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800	212
滯銷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4,037	2,981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022
遞延稅項	<u>1,155</u>	<u>769</u>
所得稅支出	<u>1,155</u>	<u>2,791</u>

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無）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 66,13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216,065,000 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935,743,695 股（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935,743,695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915	21,320
減：呆壞賬撥備	<u>(1,759)</u>	<u>(2,329)</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0,156	18,991
其他應收賬款	50,374	52,466
減：呆壞賬撥備	<u>(6,548)</u>	<u>(6,344)</u>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43,826	46,1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u>55,220</u>	<u>54,846</u>
總計	119,202	119,959
減：非流動資產所示之租務 及公用設施按金	<u>(24,175)</u>	<u>(22,780)</u>
即期部份	<u>95,027</u>	<u>97,179</u>

- (i)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 30 天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 90 天，並已為每名客戶訂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i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 至 90 天	14,854	12,580
91 至 180 天	3,485	4,406
181 至 365 天	<u>1,817</u>	<u>2,005</u>
	<u><u>20,156</u></u>	<u><u>18,991</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墊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結餘詳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 至 90 天	36,231	34,847
91 至 180 天	1,955	266
181 至 365 天	392	814
超過 365 天	<u>371</u>	<u>391</u>
	38,949	36,318
客戶墊款	9,919	8,682
已收按金	12,410	10,7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3,649</u>	<u>37,849</u>
	<u>94,927</u>	<u>93,630</u>

貿易應付賬款一般須於 30 至 90 天內清還。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規定時限內清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以於目前不穩定經濟環境下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增加 2.4% 至 274,52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67,997,000 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增加 2% 至 163,99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60,97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表現遜於預期。顧客的消費喜好及消費力出現變化，拖累高端貨品銷售表現欠佳。另一方面，為回應競爭者的清貨措施及大減價行動，本集團無可避免降低整體貨品的毛利率。此外，租金及店舖相關開支持續高企，削弱本集團的節約成本措施的效果。為降低上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尋求在優質品牌「鱷魚恤」的優勢下，增加產品種類及提高質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繼續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22,60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644,000 港元），增加 78.8%，此乃由於續租後之租金調整所致。香港政府推行樓市降溫措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 80,49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34,146,000 港元）。

由於上述兩個業務分類之業績加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5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65,000 港元），以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8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75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 69,61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20,418,000 港元）。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顧客消費行為改變，尤其是中國內地（「內地」）旅客，加上店舖租金開支高企，促使本集團微調其「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的店舖組合，在物色適當店舖物業時採取更審慎態度。這肯定會延長整體銷售網重組程序。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上升 8.7%。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 23 間鱷魚恤零售店舖（二零一三年：26 間）及 10 間 Lacoste 零售店舖（二零一三年：8 間）。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表現令人振奮。於回顧期間，續租後的租金收入增加至 22,60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644,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入為 80,491,000 港元。

內地之業務

內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及中國政府實施收緊市場流動性之措施，削弱大眾市民的消費力。近年市場過多投資興建購物商場，令競爭加劇。本集團店舖經營所在之購物商場推行推廣活動，吸引人流，包括推出折扣幅度不合理的減價活動，惟該等相關成本轉嫁租戶攤分，成為「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沉重經營負擔。為減輕艱難業務環境之影響，本集團已提升其銷售渠道管理，採取更靈活的採購機制，使存貨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 173 間(二零一三年：249 間)零售店舖，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零售店舖 67 間(二零一三年：97 間)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零售店舖 106 間(二零一三年：152 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特許持有人之專利權費收入為 26,112,000 港元，並持續為本集團其他收入之主要部份。

前景

美國已經逐步退出量化寬鬆政策及歐元區有跡象顯示經濟有所增長。因此，二零一四年初，全球資本重回發達市場，並動搖了新興市場。資金流入美國，令美國政府可維持其低利率政策。在現行掛鈎安排下，香港會跟隨美國之低息環境，物業市場已從中受惠，進而令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受惠。

另一方面，若干新興市場已大幅提高利率，以保護彼等當地貨幣。金融市場的波動將會加劇，資金的流動變得越來越沒有規律可循。此等因素將擴大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的風險。

本集團的「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的表現將取決於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前景。低失業率和日益增多的遊客，可見香港目前的經濟前景是樂觀的。然而，這無可避免地受到社會不安影響，尤其是近期針對內地遊客的行動及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政治不確定因素。

內地作為區內的主要經濟推動力，其正推行的改革無疑是值得關注的。內地生產總值增長的勢頭轉型，從投資及出口拉動轉向內需，由都市化帶動不同級別城市之消費模式改變，是本集團在重組其銷售渠道及商品組合時須考慮之其中幾個因素，藉以抓住長遠的發展機遇。在短期內，須留意近期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之跡象，本集團在執行其業務計劃時將採取審慎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其「鱷魚恤」品牌建設的長期策略，以應對未來挑戰。此外，本集團已加強其店舖的經營效率和供應鏈的靈活性。審慎財務管理為本集團核心企業政策，藉以確保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中保持適應力和活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等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用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 58,47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57,569,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已質押之銀行存款約 6,61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4,344,000 港元）為質押予銀行以取得孖展貸款之存款，並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相等於 13,43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2,288,000 港元）。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孖展貸款）為 475,631,000 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貸款 16,932,000 港元、有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貸款 10,830,000 港元、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32,324,000 港元、有抵押孖展貸款 4,545,000 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279,000,000 港元、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2,000,000 港元及有抵押短期銀行循環貸款 120,000,000 港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份 2,472,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份 29,852,000 港元則須於第二至第十四年間償還。

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 1,321,700,000 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 32%，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與應付孖展貸款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4,423,000 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2,304,000 港元為有關於內地收購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139,000 港元為有關香港零售店舖裝修之支出，以及 6,706,000 港元為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費用。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 A.2.1、A.4.1、及 A.5.1 之偏離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之董事會組成、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將須在該委任後之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惟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再者，為貫徹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各董事已／將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上述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 A.4.1 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5.1，公司應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其職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履行。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彼等之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需求而招攬，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必須滿足獨立性標準。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工作已由並將繼續由執行董事執行。由於上述甄選及提名政策及程序已經制定，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均一直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有效履行，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樹賢（主席）、楊瑞生及周炳朝諸位先生。該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瑞生、周炳朝及梁樹賢諸位先生。